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 法 院 函

200001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15號10樓

受文者：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四字第1150401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薛月秋

電話：02-23618577#608

電子信箱：charat121@judicial.gov.tw

主旨：本院「電子訴論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自115年7月1日起新增提供各高等法院、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事件（不含精神衛生法所定由法院審理事件）文書傳送及收受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便利家事事件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及其他依法參與程序之人使用電子訴訟服務，落實司法e化並提升家事事件文書傳送及收受效能，本院電子訴論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本平台）新增家事事件文書傳送及收受服務，並經本院115年7月3日院台資一字第1151201498號公告提供旨揭服務。
- 二、旨揭服務係依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7項前段、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第153條之1、第305條第8項、第324條、第508條第2項、電子簽章法第5條及家事事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
- 三、本平台新增服務之事件範圍，為各高等法院、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家事事件；精神衛生法所定由法院審理事件，因其程序性質及系統作業另有規劃，暫不納入本次新增服務範圍。
- 四、得使用本平台傳送及收受家事事件文書者，包含家事事件

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及關係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程序監理人、證人、鑑定人與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

- 五、得以本平台傳送及收受之家事事件文書，包含起訴狀、聲請狀、陳報狀、陳述意見狀、聲請調解狀、準備書狀、答辯狀、訴（聲請）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請求、聲請）書狀、聲明狀、撤回書狀、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抗告狀、抗告理由書、異議狀、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委任狀及終止委任狀等家事事件文書。
- 六、本次新增服務包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當事人或代理人經由本平台起訴或聲請之家事事件，對造或其他程序關係人及其代理人，嗣後得使用本平台收受或傳送家事事件文書；當事人或代理人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家事事件，對造亦得使用本平台收受或傳送家事事件文書，嗣後前開當事人或關係人並得使用本平台收受或傳送相關文書。
- 七、以本平台傳送家事事件文書者，於完成傳送至本平台時，與提出於該管法院發生同等效力；他造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指定以本平台收受家事事件文書者，於文書進入本平台時，發生通知或送達效力。另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就特定家事事件文書聲請以本平台傳送，或經其同意時，法院得將家事事件文書傳送至本平台以為送達，並於傳送至本平台完成時發生送達效力；其送達證書得以本平台傳送紀錄代之。
- 八、使用本平台傳送家事事件文書者，應先向本院申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以供辨識、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及驗證文件完整性之用。民事保護令聲請、兒少保護安置停止或延長、停止親權等家事事件，依法得由主管機關向法院提出聲請；請各法院協助轉知所屬人員，並於民眾、機關或

代理人洽詢相關事項，或辦理是類案件時，妥予說明並併予提醒相關機關如有需求可依規定向本院申請本平台帳號，以利辦理家事事件文書傳送及收受作業。

九、檢附本院115年7月3日院台資一字第1151201498號公告供參。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26)、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各地律師公會

副本：本院資訊處

代理院長 謝銘洋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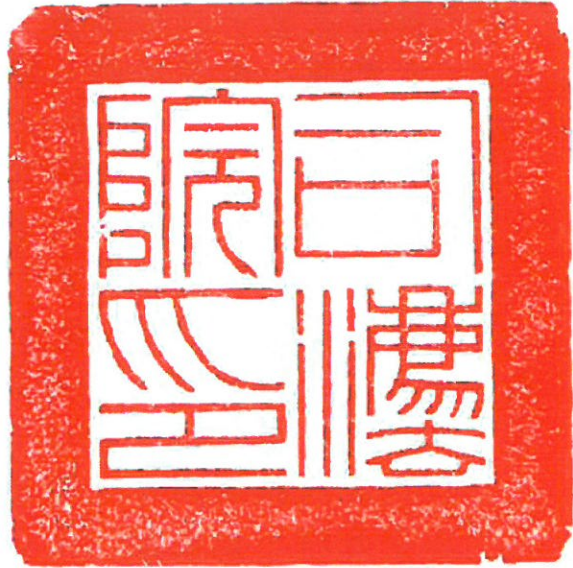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院台資一字第11512014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院「電子訴論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自115年7月1日起，新增家事事件(不含精神衛生法所定由法院審理事件)文書傳送及收受服務。

依據：依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7項前段、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第153條之1、第305條第8項、第324條、第508條第2項、電子簽章法第5條及家事事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作業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新增提供各高等法院、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家事事件文書傳送及收受服務，但不含精神衛生法所定由法院審理事件之文書。

二、使用者範圍：

(一)家事事件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二)家事事件之關係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程序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

三、家事事件文書之範圍為：前述之人所提之起訴狀、聲請狀、陳報狀、陳述意見狀、聲請調解狀、準備書狀、答辯狀、訴(聲請)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請求、聲請)書狀、聲明狀、撤回書狀、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抗告狀、抗告理由書、異議狀、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委任狀及終止委任狀等家事事件文書。

四、服務類別：

(一)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當事人或代理人經由本平台起訴或聲請之家事事件；對造或其他程序關係人及其代理人嗣後得使用本平台收受或傳送家事事件文書。

(二)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當事人或代理人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家事事件，對造得使用本平台收受或傳送家事事件文書；嗣後前開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得使用本平台收受或傳送家事事件文書。

五、以本平台傳送家事事件文書者，於完成傳送至本平台時，與提出於該管法院發生同等之效力；他造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指定以本平台收受家事事件文書者，於文書進入本平台時，發生通知或送達之效力。

六、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就特定家事事件文書聲請以本平台傳送，或經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同意時，法院得將家事事件文書傳送至本平台以為送達，並於傳送至本平台完成時，發生送達效力；其送達證書得以本平台傳送紀錄代之。

七、使用本平台傳送家事事件文書者，應先向司法院申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以供辨識、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以及驗證文件完整性之用。

代理院長 **謝銘洋**